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
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
时会议审议的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
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涉及的相关资料,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
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
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
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